

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議事規則

104年9月16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議事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所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組成之，為本所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本所各項法規辦法、教學、研究、空間、經費規劃使用等所務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所長擔任主席，出席代表由全所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組成，得有行政人員、助教及學生代表一至三名列席；主席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四、本會下設有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所務發展委員會、學術發展委員會及教學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其他任務型委員會，得與本會召開聯席會議。
- 五、本會須有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六、本會提案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、院交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所長及所辦公室提案。
 - （三）各委員會提案（委員會提案需附會議紀錄）。
 - （四）出席人員一人提案並經二人以上連署議案。
- 七、臨時動議案須有在場出席代表之附議始可成案並予討論，其決議比照第九條、第十條辦理。
- 八、本會代表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，以每人不超過兩次，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；惟討論修改或其他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九、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，並宣布其決議。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，採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。
- 十、本會議案之決議，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。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，均不計入表決額數。但本會另有決議者，從其決議。
- 十一、本會開會實況應全程錄音，必要時得錄影。
- 十二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十三、本議事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